

全參謀長子瑞：它是說與縣政府協商……

主席：你們先與縣政府協商，好嗎？儘量在二週內，如果有問題的話，縣政府這邊的進度……

全參謀長子瑞：協商報告沒有問題，好的。

主席：進行第 2 案。

2、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屏東三軍聯訓基地，每年於車城、枋寮附近演習，時有流彈波及民宅、危害當地生態環境之情事。為顧及當地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以及保護當地之生態多樣性，爰此，國防部應於軍事演習前三個月，應就演習範圍、生態保護、波及民宅之補償措施及其他相關規劃，與屏東縣政府溝通，以紓解民怨。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鍾佳濱 蔡適應 陳亭妃 王定宇 羅致政
呂孫綾 莊瑞雄

主席：請國防部訓次室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曉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非常樂意與地方政府溝通，不過，是否能在幾個小小的地方做調整？第一個，因為三軍聯訓基地是一年經常性的訓練，能否將「三個月」拿掉，只要我們有演習就會去做說明，應該不需要特定於前三個月。

主席：就是演習之前？

陳次長曉明：在演習前就演習範圍等溝通即可，「三個月」是不需要的。

主席：但是，你們不能明天要演習卻今天才告訴他們，不能讓屏東縣政府幫你們背書，好嗎？

陳次長曉明：我們會有前置的時間。

主席：大概要多久？

陳次長曉明：譬如下個月某個旅要演習，這個月我們就會去做說明。

主席：能否固定在國防部決定之後，你們就立刻與屏東縣政府溝通？

陳次長曉明：我們的演習是固定的，什麼時候有什麼部隊要進去，這些已經是固定的。

主席：雖然是固定的，但是屏東縣政府都不知道啊？

陳次長曉明：我們可以去做說明。

主席：那就麻煩你，好嗎？本席認為「三個月」可以刪掉，但是，所謂的演習前不能臨時才講，除非是有特殊狀況，好嗎？

陳次長曉明：對，我們非常願意。

主席：謝謝。

進行第 3 案。

3、

本院委員王定宇等，針對國防部所屬政治作戰局國家軍事安全總隊指揮台北憲兵隊以贓物及洩漏國家機密罪為由，違法搜索、扣押魏姓民眾於網路拍賣三份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文件，乃我國自解嚴並民主化之後，台灣社會恐怖指數最高的軍事機關違憲、違法案件。本案經披露後，

國防部長雖已對相關人員做出暫時處置，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也介入偵辦，惟國防部涉案相關部門於立法院備詢時，並未誠實答覆本院委員質詢且疑有隱匿、變造該案指揮、發動調查過程相關資料之嫌。本席等認為，為善盡監督行政機關之立法職權，爰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8 章「文件調閱之處理」第 45 條以下規定，於本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成立關於 0219 魏姓民眾遭違法搜索扣押案暨 0301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發放獎勵金案相關文件調閱專案小組，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王定宇 林昶佐 羅致政 蔡適應 陳亭妃
劉世芳 呂孫綾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沈處長說明。

沈處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個案子，我們國防部一定全力配合。此外，針對第 6 行最後面的「惟國防部涉案相關部門於立法院備詢時，並未誠實答覆本院委員質詢……發動調查過程相關資料之嫌。」，其實，在這個過程中或許有答覆不清楚的地方，但是，我們建議是否能將上述幾行字刪掉，並修正為「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介入偵辦，本席等認為，為善盡監督行政機關之立法職權……」。

主席：不可能吧！本席認為王委員應該不會同意，況且在這裡面並未特別指出是誰。事實上，之前我們在外交委員會質詢時確實有人的回答也是含含糊糊啊！

沈處長世偉：那個時候尚未調查清楚，我們一定會對這個案子全力配合，只要委員會送至院會作成決議，我們一定會全力配合。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這樣的陳述不會影響調查的結果，只是，這樣的陳述也許會讓你們的長官比較沒有面子。主席，剛才本席與羅致政委員討論過，我們希望能夠維持原提案的文字，若是國防部堅持要將那幾行字刪掉，是否就代表你們認為在備詢時資料很齊全、沒有隱匿、沒有問題？事實上，這幾行字保留在提案裡，對於貴部影響不大，真正會有影響的是實質調查的部分。本席到現在還相信你們會真心的協助，如果你們堅持要刪掉的話，主席，我們剛才討論過，乾脆就從「本案經披露後……之嫌。」整個刪掉，這樣語句才會通順。

沈處長世偉：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依照你剛才那樣的刪法，語句並不通順。本席也希望你們能就通聯的部分協助我們，大家彼此互相一下，好嗎？

沈處長世偉：是，謝謝委員。

主席：從「本案……之嫌。」一共有 5 行，提案的王定宇委員同意刪掉，謝謝。

第 3 案修正通過，有關調閱小組運作的規範及程序，授權調閱小組處理。
進行第 4 案。

4、

本院委員劉世芳等，有鑑於眷村文化保存政策相關機關之權責分工，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